

九月二十日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四章

鑰節：「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……」(4:4上)

提要

保羅在這裏顯得有點驕傲：「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，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」(4:3) 他拒絕錯誤的罪惡感。

心理學告訴我們，罪惡感有兩種：錯的罪惡感和對的罪惡感。當你因無法達到他人或自己的期望而自責時，那是錯的罪惡感。當你違反道德律時，那才是對的罪惡感。前者是由自己主觀的心理造成的；後者根據客觀的標準，才是真正的罪惡感。

最終只有一位審判官是我們應當在乎的。保羅所怕的也就是這位審判官——「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」(4節下)。

但為什麼要受制於審判呢？為什麼不吃、喝、享樂、死亡——快快樂樂的消聲匿跡，不需對任何人負責？

如果你像我一樣平凡，你大概也曾希望自己不必一直對自己、對家庭、對朋友，或對上帝負這麼多責任。有時你真想自私一點。

但對基督徒而言，人生卻非如此。主就快再來。這個真理是我們的盼望，也管制我們的生活。我們都要在主面前交帳。我們將面對最高法院而再也沒有上訴的機會。

感謝上帝，我們已經有一位最好的律師——耶穌基督自己長遠活著為我們「代求」(來7:25)。祂知道人生的景況，因此能為人作最好的辯護。

禱告

親愛的父上帝，謝謝您賜給我們耶穌，祂使我們得著永生，又在我們最大的審判官，您的面前為我們代求。請幫助我過有紀律的生活，並知道我們對您的責任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